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陽熹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4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歐陽熹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4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被告全國刑案查註紀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4號卷宗可佐，該案查扣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鑑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在卷可憑，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至查扣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白色錠劑1/4顆，業已取樣檢驗耗盡，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又用以直接包

01 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現
02 今採行之鑑驗技術，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併
0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04 燬。

05 三、經查，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
06 2年9月5日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位於臺北
07 市○○區○○路0段00巷00號6樓6B室之現居處內，以將甲基
08 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以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
09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被告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
10 第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11 於113年10月1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12 官於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4號為不起訴處
13 分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全卷屬實，並有上開裁定、不起
14 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扣案
15 之吸食器1組，經送請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6 成分乙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
17 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附卷可稽（臺灣
18 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640號卷第113至114
19 頁），該吸食器上既殘留有無法析離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成
20 分，整體即與第二級毒品無異，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22 告沒收銷燬。是以，檢察官就扣案之吸食器1組，聲請單獨
23 宣告沒收銷燬，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5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郭盈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